

# 京杭运河洞山西省控断面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18-HWZX-C2026-0264

项目名称：京杭运河洞山西省控断面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生态保护  
修复成效评估项目

甲方：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4日

# 京杭运河洞山西省控断面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项目合同

甲方：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京杭运河洞山西省控断面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项目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京杭运河洞山西省控断面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18-HWZX-C2026-0264)以及相关的澄清、补充文件等；

(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说明文件等；

(三)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需的京杭运河洞山西省控断面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项目。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乙方提供项目负责人：周金凤，按照甲方工作标准完成京杭运河洞山西省控断面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项目。

(2)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技术人员配备到位。

(3)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为三年。(从2026年7月24日起至2029年7月23日止)

(4)驻场地点为甲方指定工作场所。

##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18127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 (一) 付款方式 1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自合同服务期开始, 按半年为一个付款周期, 分 6 次等额支付 (即每次¥\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直至服务期第三年末付清。具体付款时间为每个付款周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手续,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 (二) 付款方式 2 (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543810 , 大写: 人民币 伍拾肆万叁仟捌佰壹拾 元整,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 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1268890 ,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贰拾陆万捌仟捌佰玖拾 元整, 自合同服务期开始, 按半年为一个付款周期, 分 6 次等额支付 (前五次, 每次¥ 211480 ,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壹万壹仟肆佰捌拾 元整; 最后一次¥ 211490 , 大写: 人民币 贰拾壹万壹仟肆佰玖拾 元整), 直至服务期第三年末付清。具体付款时间为每个付款周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手续,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 (三) 付款方式 3 (乙方明确表示不需要预付款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百(100%)即¥\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自合同服务期开始, 按半年为一个付款周期, 分 6 次等额支付 (即每次¥\_\_\_\_\_,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直至服务期第三年末付清。具体付款时间为每个付款周期届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结算手续,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注: 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 52 号文件要求)

## 四、服务要求

科学评判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成效, 评估工程实施对区域水环境、水生态改

善程度，开展工程跟踪评估工作，主要涵盖工程项目修复实施前监测、修复实施过程中监测和修复实施后中长期监测，工程结束后，需对治理工程生态保护成效进行系统性评估，具体服务内容见附件。

## 五、人员配备和设备设施配备

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采样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并配合和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工作；
- 2、甲方负责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并配合和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工作。
- 3、按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申请拨付经费给乙方。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采样及采样单编制工作，对采取的水样按水质检测要求保管存放；
- 2、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采样。
- 3、对水质采样断面水体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 4、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 5、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
- 6、按时完成化验检测及报告编制，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性及保密性负责。
- 7、应及时向甲方反映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建议。
-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安全主体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满足要求的, 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出现一般性管理责任事件, 除由乙方继续改正完善外, 甲方可视造成的损失程度扣除乙方合同价的 5%~10%的违约赔偿金。

2. 如乙方未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等提供服务, 甲方可按合同价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3.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换本项目经理, 甲方将按合同价的 5%扣除乙方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更换本合同项目运行人员, 每更换一个, 甲方将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壹万元。

4. 如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让, 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且不支付该分包工作量的费用, 并按费用总额的 5%~10%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 八、违约解决途径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合同内容可以变更, 并签订变更合同。
- 2、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时, 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进行。
- 3、服务期内, 甲方监督乙方运作, 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事项办理,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 4、如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九、其他事项

- 1、服务结束后,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 并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 3、本合同一式 五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二 份, 乙方 二 份, 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 4、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徐州淮海国际港务区柳新镇人民政府

地址：徐州市柳新镇唐茅路 158 号

邮编：221142

传真：/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

乙方（签章）：江苏新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国安全谷 A4 号楼 1-4 层

邮编：221000

传真：/

电话：0516-6968577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徐州铜山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53007781456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

